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19〕0033号

关于对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谭雄玉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谭雄玉，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。

经查明，2018年8月31日，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赤峰黄金或公司）持股5%以上大股东谭雄玉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布减持计划公告，拟自2018年9月25日至2019年1月31日期间，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49,177,326股。2019年3月11日，公司披露减持结果公告，谭雄玉减持14,260,000股，一致行动人减持2,720,978股。

根据相关规则的规定，“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，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，在任意连续90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%”。自2018年9月25日至12月17日，谭雄玉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16,980,97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19%，超过规定的减持比例限制。同时，根据相关规则的要求，大股东、董监高通过本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，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

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。谭雄玉公告的减持计划区间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届满，则谭雄玉应不晚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披露减持结果公告。但经公司持续督促，谭雄玉一直未积极配合，未就前述减持结果及时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直至 3 月 11 日才予以披露。

谭雄玉作为持股 5% 以上大股东，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，在规定期限内减持数量超比例，且有关减持结果的信息披露不及时，存在明显滞后，损害了投资者的知情权。谭雄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第八条、第九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四条、第十五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2.23 条等有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7.1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谭雄玉予以监管关注。

上市公司股东应当引以为戒，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，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

